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上述期間之業績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所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上述期間之業績將錄得虧損。虧損主要原因為：(i)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 (ii) 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業績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溢利比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錄得虧損。

本公告的資訊乃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報表而作出之初步審閱，而該報表並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 內刊登。